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胡芮慈

電話：02-77367481

電子信箱：e-j4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3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識字金銀島宣傳DM_113-1期初 (A09030000E_113009350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協助轉知所轄學校師生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8月12日高師大閱字第1131006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測驗：

- 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
（二）學習島嶼：

- 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使用提醒：

1、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。

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<https://forms.gle/5mzhh4ta8YBz9Cas6>。

三、敬請貴局（府、校）轉知所轄學校師生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（含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）」宣傳DM1份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賴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